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48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
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
作管理办法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8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工作规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招生各项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开展，保障学校招生规模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应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的招生政策和指导性计划，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第三条 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的工作，学校应高度重视并严格管理招生工作，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从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招生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招生处是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学校提供招生决策的依据。招生处应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招生工作任务。年度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招生工作总结。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员为学校其他领导。成立学校招生工作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招生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小组要按照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批确认的招生章程认真执行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工作流程，熟悉和掌握招生过程中各项政策，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六条 招生章程公开管理

(一) 招生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认真研究、制定招生章程，并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招生章程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 在学校官网上发布诚信招生承诺书, 以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 做到诚信招生、阳光招生。

第七条 执行过程管理

(一) 在招生工作执行过程中, 工作小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 发放招生简章。招生信息在报刊媒体发布时需严格遵守广告法, 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可靠, 无误导、虚假和欺诈行为。

(二) 工作小组需采取各种措施, 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安排专人负责解释招生政策和信息。设立并公布咨询、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工作小组应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不得随意突破计划数招生。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调增计划的, 学校招生工作小组须书面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 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各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 按规定开展招生咨询、报名、录取工作。对录取新生的校内专业选择,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五) 严格遵守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等有关规范招生行为的文件精神。不通过承诺减免或者奖励有关费用等非正当手段争抢生源, 不利用其他中介机构变相违规招生, 不招收不符合入学条件或规定的学生。

(六) 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向生源学校、考生家长进行有偿招生行为, 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 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三残”学生。

第八条 收费工作管理

(一)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严格执行招生收费公示制度, 规范收费行为。

(二) 加强招生专项经费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

(三)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 违者严肃处理。

第九条 招生监督管理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认真受理招生中的群众信访,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处负责解释, 经校长签发后生效,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